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19005813893675/2021-00547	分类:
发布机构: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成文日期: 2021-09-06
名称: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9-06
主题词:	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9-06 浏览次数: 608

园区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幸福花园人才房配租及租房补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松生〔2017〕24号，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人才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《通知》已于2018年8月31日到期，申请补贴人才需在2018年8月31日以前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（以下简称“松山湖人社分局”）审核通过并入住幸福花园人才房，具体以在“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”审核通过日期为准。《通知》规定在租住人才房期间不再享受本补贴的人员除外。如同时具备领取园区其他政策规定的住房类补贴的，需先领取其他补贴后再根据差额申请本补贴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线上提交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；线下提交资料原件为线上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线上申请。申请人以个人注册账号登录“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talent>），在首页的“快捷申报”栏点击“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”，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上传所需提交的附件资料，完成后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线上初审。申请人所在单位管理员以单位注册账号登录“松山湖人才服务管理平台”，通过首页右上角“后台管理”——“进入后

台”，点击“政策申报管理”栏下的“申报项目”，查看“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”申报列表。管理员对申请人填写信息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审核，如审核通过，则加具审核意见并提交；如审核不通过，则退回申请人修改或补充信息。

（三）线上初审。人社分局与相关业务部门联动，确认申请人本人及所在单位有无违法违规行、家庭在莞自有商品住宅情况、领取其他补贴情况、租住人才房情况（是否有空置、转租、转借等）等，在线出具初审意见。

（四）线下提交资料。申请人如对人社分局初审意见无异议，可在线导出申请表，打印一份并由本人签名、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附件材料一并交到指定地点。

（五）复核资料。人社分局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复核，如复核补贴金额与初审补贴金额不一致，以复核补贴金额为准，并反馈申请人知晓。

（六）公示和补贴发放。人社分局汇总通过复核的名单和补贴金额，在松山湖高新区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由人社分局报管委会审定同意后，按相关流程发放补贴至申请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关于租金发票

1.申请人可提交自入住人才房以来的所有租金发票原件（含基础租金及软装租金），未提供发票的时间段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2.根据《通知》中关于“缩短补贴时长或不予补贴的情形”规定，需对领取“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”的人才缩短租住幸福花园人才房补贴时长。因此，已领取或具备资格领取“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”的全日制应届本科人员，第一次申请租房补贴时提供的租金发票累计不得少于6个月（实际补贴从第7个月开始发放）；已领取或具备资格领取“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”的应往届博硕士人员，第一次申请租房补贴时提供的租金发票累计不得少于12个月（实际补贴从第13个月开始发放）。

（二）关于社保或个税记录

申请人如不能提供社保的，可以以个税代替，并由单位出具不能提供社保的事由说明。

（三）关于申请表填写

1.申请人原则需在线提交补贴申请。如申请人在租赁人才房期间变更工作单位，且在前后两个单位都具备租住人才房资格，则应分开填写两份申请表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的租房补贴，申请人无需在线提交申请，

可直接下载本通知附件2《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填写后连同相关附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rlzy@ssl.dg.gov.cn，人社分局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将审核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至申请人的发件邮箱。如审核通过，申请人打印一份申请表并由本人签名、原单位审核并由负责人签名、盖单位公章，连同附件资料一并提交至人社分局；如审核不通过，则通知申请人修改或补充信息。在新单位工作期间的租房补贴按线上申请流程提交申请即可。（注：线下提交资料时需将两份申请资料同时提交。）

2.如在租住人才房期间存在续签劳动合同情形，在填写申请表中的“劳动合同起止日期”时，不必分别填写两份合同的起止时间，可将首份合同开始日期作为起点日期，将续签合同结束日期作为终止日期。如在租住人才房期间存在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形，亦按上述办法填写“租赁合同起止日期”。

3.收款账户银行卡需为申请人在莞开户的储蓄卡。

（四）关于线下提交资料

1.资料提交地点：松山湖人才大厦一楼“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”（光大We谷产业园C2栋），咨询电话：0769-22897979。

2.线下资料提交原则由本人办理，如需委托他人或单位统一代办的，需在提交资料时出具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

2021年9月6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关于印发《幸福花园人才房配租及租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.pdf](#)
2. [附件2：幸福花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.doc](#)
3. [附件3：授权委托书.docx](#)